

[簡化並納入指引信GL108-20 (公司秘書的經驗及資格規定)。]

摘要	
涉及人士	甲公司——主要業務在內地的主板上市公司 X 先生——獲委任為甲公司秘書的人士
事宜	X 先生是否符合擔任甲公司秘書的資格？
上市規則	《主板上市規則》第 3.28 條
議決	X 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 3.28 條的資格規定，可擔任甲公司的秘書

### 實況摘要

1. 甲公司建議委任 X 先生取替其行將退任的公司秘書。
2. X 先生並沒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 3.28 條註 1 所載的認可專業資格，但是甲公司認為其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 3.28 條註 2 的有關經驗，足以履行公司秘書的職務，原因為：
  - a. X 先生曾參與甲公司的首次公開招股準備工作及申請程序。甲公司上市後，X 先生一直與行將退任的公司秘書及專業顧問緊密合作，處理公司的秘書及行政事宜，歷時超過七年。
  - b. 在過去三年，X 先生曾出席有關《上市規則》合規事宜、企業管治及其他相關法例／規定的培訓課程約 70 小時。

### 事宜

3. X 先生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 3.28 條的資格規定，可擔任甲公司的秘書？

## 適用的《上市規則》或原則

### 4. 《上市規則》第 3.28 條規定：

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本交易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註：1 本交易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2 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本交易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 分析

5. 基於 X 公司在甲公司的工作經驗及曾接受有關《上市規則》及秘書服務等事宜的培訓，聯交所同意 X 先生有能力履行甲公司秘書的職務。

## 議決

6. X 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 3.28 條的資格規定，可擔任甲公司的秘書。